

## 法鼓文理學院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0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0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規範目的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包含宿舍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

### 二、網路規範執行權責單位

本校圖書資訊館資訊與傳播組為本規範執行權責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諮詢本校法律顧問協助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
- (二) 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
- (三) 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
- (四) 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

### 三、尊重智慧財產權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本規範執行權責單位應宣導網路使用者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 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四、禁止濫用網路系統

所有使用者皆須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並不得進行下列行為：

-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討論區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九)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 五、網路之管理

本規範執行權責單位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一) 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

(二)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

(三) 訂定「網路流量異常管理要點」，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四)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五) 各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學校相關規定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

(六) 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

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

## 六、網路隱私權之保護

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四)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 七、違反之效果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一)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二) 接受校規之處分。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 八、處理原則及程序

(一) 本規範應明定於校規。

(二) 前項校規和網路管理單位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應符合必要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

(三) 疑似侵害智財權案件依「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S.O.P)」處理。

(四) 本校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行為人如有異議，得依正當法律程序或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

(五) 本校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應徵詢本校法律顧問或指定專人之意見。

## 九、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